

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4 月 16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并于 2020 年 4 月 26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邹琳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同时刊登在 2020 年 4 月 28 日《证券时报》。

《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尚需提请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关于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19 年度，监事会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行了监事会职能，积极开展相关工作，列席了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并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监督，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了公司规范化运作。

《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关于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 号）的相关规定，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是根据财政部修订的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能够客观地为投资者提供更准确会计信息，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审议通过《关于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公司委托大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大华审字[2020]004979 号《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审计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审议通过《关于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19 年度财务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审议通过《关于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9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55,286,886.21 元，母公司 2019 年度实现净利润 45,262,108.62 元。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按母公司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4,526,210.86 元，当年母公司实现可供分配利润为 40,735,897.76 元，加上期初未分配利润 242,600,578.32 元，减去本年度已分配的 2018 年度现金股利 7,751,277.50 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可供公司股东分配的利润 275,585,198.58 元。

鉴于公司目前经营发展良好，为积极回报股东、优化公司股本结构，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成果，在符合公司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拟定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为：公司以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当日可参与分配的股数（剔除回购的股份）为基数进行利润分配，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所持有本公司股份 3,726,400 股，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的股数为 228,003,704 股。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45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10,260,166.68 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上述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中，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转增金额未超过 2019 年度报告期末“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的余额。

分配预案公布后至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 2019 年度分配预案进行了认真地讨论，认为：公司 2019 年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

形。

《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审议通过《关于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符合公司对市场的预测和业务拓展计划。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审议通过《关于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要求，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亦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 2019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9、审议通过《关于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且得到了有效地执行。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与有效执行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有序、高效开展，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确保公司资产安全、完整，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编制的《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客观、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公司在 2019 年度的所有重大方面都得到有效地控制。

《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巨

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0、审议通过《关于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况，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1、审议通过《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季报披露提示性公告》同时刊登在 2020 年 4 月 28 日《证券时报》。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4 月 27 日